市法院“零容忍”打击毒品犯罪

今年一季度,受理毒品犯罪案件11宗

晚报讯（通讯员 刘睿）毒品是全人类的公害,毒品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,危害家庭幸福安宁,破坏正常生活秩序,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,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把证据关、事实关和法律适用关,从严把握量刑标准,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惩治毒品犯罪,保持对毒品犯罪的“高压”态势。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时始终将打击锋芒指向社会危害性大、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对涉毒犯罪嫌疑人严惩不贷,判处其死刑、死缓、无期徒刑以及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。据了解, 2013年,市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30宗,涉案被告人49人,其中16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2014年第一季度,市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11宗,涉案被告人20人,其中4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009年至2011年5月,周某在广州多次购买冰毒并贩卖给张某某,张某某继而又将毒品贩卖到枣庄。周某贩卖毒品总量共计536.69克,从中获利8000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周某进行毒品贩卖,从中牟利,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被告人周某贩卖毒品数量大,前后时间长,所跨区域大,其犯罪情节恶劣,社会危害性大,论罪当处以极刑,但鉴于周某归案后对部分犯罪事实能如实供述,且有悔罪表现,可酌情从宽处罚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2012年6月1日至9日,被告人张某以贩卖为目的,三次从临沂市临沭县被告人李某某手中收购罂粟壳,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收购的是毒品,还受其雇用帮助装卸、搬运罂粟壳。同年6月9日双方第三次交易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,现场缴获罂粟壳1886.5千克、罂粟种391千克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某、张某贩卖运输罂粟壳,数量大,其行为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;被告人孙某某、李某某明知运输的是罂粟壳,仍帮助装卸,数量大,其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。鉴于此案罂粟壳尚未流入社会,依法可酌情对各被告人从轻处罚。遂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;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;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,判处被告人孙某某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

这两起案件是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两起典型的毒品犯罪案件,这两起案件的审理宣判,再次给我们敲响了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的警钟。市法院在打击毒品犯罪工作中,坚持严打方针,加强与公安、检察等司法部门的密切配合,协同作战,重拳出击,震慑毒品犯罪,并积极防范因毒品犯罪诱发的侵财性、暴力性犯罪等次生危害。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同时,市法院还积极开展禁毒法制宣传活动,通过走访社区、学校,发放禁毒宣传资料,回访帮教涉毒犯罪人员等方式,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少年“珍爱生命、远离毒品”的意识。

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在峄城区仙坛苑广场举行。活动现场展出了禁毒宣传展板及我市近年来的禁毒成果,广大禁毒志愿者参加了公益签名等活动,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识毒、拒毒、防毒能力和参与禁毒的意识。图为,小学生通过认识毒品以提高防毒能力。 （通讯员 李继芳 摄）

台儿庄城管清理占道摊点40处

晚报讯（通讯员 李卫卫）进入夏季以来,“流动商贩”在马路边摆摊叫卖占道经营现象突出,严重影响了各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。为保障市容环境的整洁有序,近日,台儿庄区城管局采取“疏堵结合”的方式开展集中整治活动。

在集中整治开始之前,台儿庄区城管局向林运路、文化路等路段流动摊点及沿街商铺下发了书面通知400余份,要求商户对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等在两天内自行清理完毕。集中清理整治活动开始后,执法人员对仍存在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、乱摆乱放行为的商户,首先进行了说服教育,并积极帮助他们搬抬物品。在整个整治过程中,大部分商户都能积极配合清理行动,自觉进行了整改。针对流动摊点,执法人员将他们疏导到了市场内及固定区域,对于个别拒不整改的商户,依法进行了强制清理和证据保存。此次集中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队员30余人,执法车辆6辆次,清理流动摊点40余处,清理店外店经营30余处。

西王庄有48户“美丽家庭”

6月27日,市中区西王庄乡付刘跃村48户“美丽家庭”受到表彰奖励。从今年4月开始,市中区人民法院为倡导家庭美德,普及文明新风,对所帮包的2个村和社区开展了“美丽家庭”评选活动,对100多户遵纪守法、尊老爱幼、邻里团结等方面进行了评比,有48户村民获得了“美丽家庭”称号。 （通讯员 吉喆 种法亮 摄）

为确保辖区学生暑假期间人身安全,近日,峄城区公安局枣园社区警务室的民警到辖区传开希望小学,组织师生开展了地震防灾安全疏散演练及安全知识教育宣传活动。 （通讯员 杨明 冯静萍 苗青 摄）

滕州城管依法拆除一违章厕所

晚报讯（通讯员 李庆）6月19日,一位市民向滕州市城管部门举报,文昌北路一餐饮店在隐蔽位置私自搭建了一处厕所,气味难闻,影响到了周边居民正常生活,请求执法人员予以查处。

接到举报后,滕州市城市管理局龙泉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,发现该处厕所位于文昌北路西侧远航国际小区一消防通道旁边,位置较为隐蔽。经进一步向店主调查了解到:该餐饮店营业时间不长,由于房间内部设置不合理没有卫生间,才在路旁私自搭建了这个厕所,以方便做生意。查实后,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,限期三天自行拆除,并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说服教育。通过向当事人讲清法理和情理后,当事人表示愿意自行拆除该处厕所。

6月23日,期限过后,当事人并没有依约拆除该厕所,执法人员在现场给当事人讲清利害关系,打消其能保留住该厕所的念头,限其一天时间自行拆除。6月24日,当事人却仍存侥幸心理,不愿拆除其厕所,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处厕所进行了强制拆除。

峄城从源头遏制建筑垃圾扬尘污染

晚报讯（通讯员 崔瑞 李莹莹）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近期峄城区城管局对照职责,加强措施,切实做好渣土扬尘防治工作,着力推进峄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,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扬尘污染问题。

加强建筑工程联审联批,把好建筑工程审批关。峄城区城管局按照《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经过城管局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后,对建筑施工单位进行资质认证与核准,对符合条件的核发《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书》,取得相关证书后,方可开工,在源头上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扬尘污染。全区9个重点工程都按照要求领取了相关证书。

加强建筑工地管理,把好建筑扬尘出入关。督导建筑工地完善建筑扬尘的防尘降尘措施,确保每天定时喷水降尘;引导建筑工地一律围挡作业,对施工现场出入口硬化处理,车辆一律冲洗车轮上路;引导商砼车加装防漏斗,渣土运输车加装遮挡和封闭运输,严禁出现乱倾乱倒、运输抛撒污染等行为。对茂源国际、移动公司、裴桥加油站、檀翠御都、金色家园、粮食局、造纸厂棚改片等9处建筑工地进行了严格规范,累计清理乱堆乱放砂石2000余方。

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限时、限路段管理,把好建筑垃圾跑冒滴漏关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实时监控,限时、限路段运输。按照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夜间21:00之后运输,城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一律不准运输渣土,严禁改装车辆、超限超载超速运输。配合区治超办及相关部门,通过采取蹲点守候、昼夜执勤等方法严格规范渣土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运输。重点查处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运输行为,并对违规车辆所属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近期共纠正违章运输行为21次,查处不合格运输车辆9辆次。

薛城质监开展电梯事故救援演练

晚报讯（通讯员 李潇楠）6月17日,薛城区质监局会同电梯维保单位,在枣矿集团中心医院组织开展了电梯事故应急救援演练。

演练假设医院住院部大楼电梯出现断电故障,造成正在运行的电梯停在第二层和第三层之间,2名人员被困。事故发生后,医院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成立救援小组,救援小组立即疏散无关人员,了解电梯轿箱内被困人员情况。稳定被困人员情绪,进行安抚。随后,救援人员利用机房盘车使电梯平稳下降,当盘车运行至2层平层时,救援人员利用三角钥匙开启轿箱门,将被困人员顺利解救出来,医护人员立即对解救出来的病人进行检查、治疗,并转移。救援人员在20分钟内成功解救出被困人员,完成抢险救援任务,整个演习紧张有序。

此次演练活动提高了该区电梯应急救援工作水平,增强电梯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,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应急救援积累了经验,有效促进了电梯的安全管理。

市城管局深入基层庆七一

晚报讯（通讯员 彭伟）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,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同时也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能够深入基层,七一前夕,市城管局组织人员到峄城区底阁镇河湾村指导开展“庆七一,学雷锋,树新风”爱国主义教育活动。

通过观看雷锋的生平介绍、生前物品的实物和照片及毛泽东、周恩来、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为雷锋题词的手迹等,深刻感悟了雷锋“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”,伟大的共产主义人格和永不磨灭的奉献精神。大家表示,要脚踏实地学习和发扬雷锋精神,在实际工作中时时事事处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,让雷锋精神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熔炼中凝聚正能量。